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11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晏蓁

被告 宋意涵即福錡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肆仟肆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於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3日向原告借貸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借款2筆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9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3日起至116年7月13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75%計算，並約定於每月13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

還本息，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已屆清償期，除仍應前開利率計付利息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照前開利率之10%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照前開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48萬5597元及繳付利息至113年7月13日止，即未依約清償借款，尚欠原告本金51萬44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之約定，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44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催告函暨回執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繳息紀錄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43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到期日 (民國)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	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 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 利率20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1	借據	50,000元	25,727元	110年7月13日	自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8月14日起至114年2月13日止	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				116年7月13日				
2	借據	950,000元	488,676元	110年7月13日	自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8月14日起至114年2月13日止	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				116年7月13日				
合計		1,000,000元	514,403元					